

豫 陕 地 区 考古学习资料

历史系考古教研组编

中 山 大 学

一九七四年九月·广州

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的房基遗址(摘录)

郑州市博物馆

1972年春,我馆在郑州市北郊约1.2公里的柳林公社大河村西南的漫平土岗上,发现了一处面积约十五万平方米包涵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一),文化层的堆积厚度一般为2—4米左右。为了进一步了解该遗址的内涵,同年11月我馆在遗址的西半部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约300平方米,除发现了龙山文化层叠压着仰韶文化层的地层堆积外,还发现了不少残破房基和窖穴等遗迹,同时还出土了大量的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以及莲子和粮食等遗存。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发掘出一排东西横列而又互相接连着的仰韶文化房基,现将其中的四座,编号为F₁、F₂、F₃、F₄,简报如下:

这四座房基同发现在仰韶文化层中,上面叠压有龙山文化的一些窖穴、残破房基和文化层。房基的墙壁虽遭损坏,但大部分还保存着一定的高度,部分保存最高的达一米左右,而且墙壁的筑法还清楚的可以看出,为过去所发现的同期房基中所少见。

这四座房基东西紧密相接连,都是在地面上建筑起来的。F₁和F₂相连, F₂的东壁即F₁的西壁, F₃是利用F₁的东壁接筑起来的,而F₄又是利用了F₃的东壁接连建筑的(图版貳, 1; 图二)。房基平面都是南北长方形,其中以F₁的面积较大, F₄最小。其筑法是,先在周围栽埋直径约8—12厘的圆形立柱,柱与柱的间距一般

后在立柱的外侧(个别在内侧)由用藤条之类的

东西或草扭成的绳子搏上直径约4—6厘米的横木棍（或芦苇束），其上下间距一般为10厘米左右，最后在立柱之间的横木内侧，又各竖缚一簇直径约10厘米的芦苇束，以构成墙壁的骨架。然后在墙壁骨架的内外两侧，先涂上一层厚约30厘米的草拌泥，再在草拌泥的表面涂上一层厚约1.5—3.5厘米的细砂泥，构成比较光滑的墙面。

当墙壁筑成后，即在房内进行铺设地坪和修建土台。地坪的铺法是先垫上一层较净的土，然后上面又涂抹一层厚约3厘米的白灰粗砂硬面，地坪的粗砂面往往拐抹在周围墙壁底部和土台的侧壁上。墙壁和地面都被烧成相当坚硬的红色，部分粗大柱洞的内壁已被烧成坚硬的砖灰色，以及有些柱洞内还保留有木炭痕迹。

现将各房基的结构分别简述如下：

F₁：位于这组房基的中部偏西，南北长5.2，东西宽4米。房内地坪基本平坦，但西北部稍高于东南部。

在北墙西部和东墙偏北段分别有两个缺口，其两侧的拐角处皆抹成圆弧形，显然是先后作房门使用的。推测在建筑该房东侧的房基F₂时，东门即被废弃，并在门限上面又筑了一段较薄的墙壁把东门封堵了，而此门一直在使用着。在房基中部的地坪上，从南墙起加筑了一道南北长3.7米的隔墙，隔墙北端又折向东拐0.88米，正和废弃的东门中部相应照，从而把F₁分成外间和套间两部分，隔墙成为套间的西壁和北壁。隔墙较薄，估计它筑的不会太高。

在套间内的靠隔墙偏北部地坪上，筑有一个南北长75、东西宽60高3厘米的长方形土台，台面及其三壁涂有细泥，并打磨的相当光滑。套间的西北角（即隔墙的拐角处），有一个火池，池西及北和隔墙相连，南紧靠土台北侧的小墙。

在外间的中部和东北部，比较集中的散放着许多件较为完整的陶

器和陶器碎片，经粘对成完整和能够复原的就有20余件，其中有精致的彩陶4件，此外是鼎、壶、钵、瓮等陶器。同时在房地面上还发现有当时人们使用的石器和装饰品。这样多的遗物，而且又集中地放置在外间的东北部和中部，显然是房子废弃时，房子主人使用过的遗存。

F₂：该房紧接F₁的西侧，其东墙即F₁的西墙，其北墙和南墙，又是和F₁的北墙和南墙系一次建筑起来的，因之F₁和F₂当是同时建筑的。该房南北长5.39、东西宽2.64米，房门设在南墙的中部偏西，门宽50厘米，西壁中部向内倾斜较甚。

在房内共筑有三个烧土台，发掘时台面上放有一罐炭化的粮食、两枚莲子和一块长约50厘米左右的木炭。在台的北侧也筑有一道堵墙，并在表面涂泥。

在房内西北角另筑有一个半圆形土台，边沿圆滑，并经火烧成红色。发掘时台上还放置有二件陶器。另在台下靠西墙处，亦放置有一件破陶器。台面凸凹不平，似为有意做成的放置陶器的坑窝。

F₃：位于F₁的东侧，该房西墙系利用了F₁的东墙，其它三壁是另筑的。西壁中部也筑有一个方形烧土台，另在南壁外侧发现有一道东西向的长条形土台，台面和侧面涂泥非常粗糙，并烧成浅红色，看来这个土台是为加固房的南壁墙基而修筑的。

F₄：在F₁的东侧，其西墙系F₁的东墙。房门应设在此墙上，因被文化层打破，故不甚清楚。地坪没有用粗砂铺砸过，墙壁也较薄。房内有两处清楚的烟熏痕和灰烬堆积，在该房的南墙外，和F₁东壁的拐角处又放有一堆木炭，结合这种情况分析，该房可能不是供人居住的。

这四座房基内出土物相当丰富，尤以F₁的数量较多，F₂次之，

其中大部分是陶器，已经粘对复原的就有鼎、钵、罐、壶、豆、瓶、缸等20余件。

生产工具和装饰品中，计有砺石一件，陶纺轮三件，陶球三件，（图七，5）。骨箭头两件，（图七，9、10）。残骨簪一件，（图七，11）。还有彩陶环（图七，2—4、7、8），钻孔匕形骨器和一些残碎的石器、骨器、加工鹿角、海蚌块等物。

这四座房子内出土的遗物，如陶鼎、钵、壶、豆和罐等的形制及彩陶的施彩风格与河南荥阳秦王寨及郑州后庄王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物比较接近，因而这座房基应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晚期遗存，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F₂木炭标本进行测定，其年代距今 5040 ± 100 年（公元前 3075 ± 100 年）。象这样保存比较完整的仰韶文化房基，在过去发掘中还是少见的，为我们研究原始社会建筑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考古》1973年第6期）

河南浙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

河南省博物馆 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
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

淅川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与湖北的均县、郧阳，陕西的商南接壤。境内群山环抱，丹江流贯其间。在原始社会时期，丹江沿岸就分布着不少的部落，这些部落的居民在这块土地上进行生产劳动，并遗留下丰富的文化遗存。

解放后，我们在丹江沿岸调查发现了十余处原始社会晚期的村落遗址，从1959年开始，对重点遗址进行了发掘。1959年至1966年发掘过下集、双河镇和黄桷树等三处遗址。1967年和1968年，又试掘了李家庄和雷嘴遗址。从1971年5月我们开始试掘下王岗遗址，直到目前为止发掘工作仍在进行中。

这处遗址位于淅川县城南约3.5公里下王岗村北的红石岗上。丹江环绕岗的西、北、东三面向东流去，形成北高南低的半岛状土岗。文化层较集中地分布在岗的北部和中部，面积约四千余平方米，一般厚约2—3.5米，部分厚达4米左右。它包涵着西周、先商和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屈家岭文化与仰韶文化等不同时期的文化层次。这些文化层层叠压的现象，在以往的河南考古发掘工作中还是少见的。在这次发掘中，除发现有房基、窖穴、烧陶窑和墓葬外，并出土很多的石器、骨制生产工具和陶器等生活用具。现将初步发掘的材料，报导如下。

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是这处遗址中堆积最厚包含遗迹和遗物最丰富的文化层。根据先后不同时期文化层的叠压关系和各期遗物的显著特征、初步可以分为早一期、早二期、中期、晚一期和晚二期等五期。下面介绍的是各期的遗迹和主要遗物。

早一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位于遗址的最下部，即最先居住于下王岗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遗留下来的文化遗存。灰层分布相当普遍，但以岗的中部堆积较厚，一般厚约0.2—0.5米。土色浅灰，质地松软。文化层中除包含有大量的陶片、石器、石器废料、骨器和兽骨外，并夹有木炭屑、绿锈土和鹅卵石等。还发现一批墓葬和一些圆窝（疑是房基的柱窝）。

墓葬大部分较集中地分布在遗址西部。目前发掘出22座，都是长方竖穴式的单人葬，方向多朝西北，排列井然有序，当为一个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墓内多随葬有与文化层中出土相同的陶鼎、陶罐和陶壶等器。其中有一墓殉葬狗1、龟1、陶鼎1和陶罐残片（图一）。

文 化 遗 物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分打制与磨制两种，其中打制石器较多。打制石器有网坠、箭头、刮削器、圆盘器（图二：3、4、5）。磨制石器有斧、铲和刀等。一般地说，磨制石器多是利用鹅卵石稍加打制，然后磨出刃部（图二：1、2、6）。骨器多是磨制的箭头和匕（图二：7）；另有不少糙面陶具。

生活用具和墓内的随葬品多是陶器，其中以泥质和夹砂的红陶和

棕陶较多，细泥黑陶较少。器表多为素面，部分施有弦纹和绳纹，磨光陶器和彩陶较少。就初步发掘出的陶器形制看，以鼎、罐、盆、钵为最多，陶尖底瓶、碗、壶、瓮较少。陶鼎的特征多为圆锥形足的罐形鼎（图三：1；图一六）；罐多为平底，外壁饰有密集弦纹，或颈部饰有指甲纹（图三：2、3；图一八、一七）；钵皆为细泥红陶和磨光黑陶，底近圆而平，并多划有一圈凹周线，周线内饰少量麻点纹（图三：5、7）；碗与钵的质料相同；但为敞口。此层所发现的彩陶钵和碗残片，多为红彩和橙黄色彩，且多在器口沿画成条带状（图三：6）；盆，分泥质和沙质，泥质黑陶盆的器表多加磨光，器形为折沿平底；砂质陶盆的器形较大，腹较深。小口长颈红陶壶的器表皆被磨光（图三：4；图一九）。

从这期出土的遗物看，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主，骨制的很少。陶制生活用具的种类较少。就罐、钵、盆、壶、尖底瓶几种器形看，它和西安半坡仰韶文化XⅢ13c罐、I1a钵、I1a钵、I7b碗、Ⅲ7a盆、X1b壶和尖底瓶等器的形制基本是相似的。罐的上腹部多有指甲纹。说明这里的早一期文化和仰韶期文化有密切关系。

早二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较普遍的叠压在早一期文化层之上，分布范围较广，堆积也较厚，一般厚约0.3—0.7米。土色深灰，土质较硬。其中包含有大量陶器残片、石器、骨器和兽骨，并夹杂有较多的红烧土碎块、鹿角、蚌壳和鹅卵石。另外还发掘出同期的大批墓葬和一座烧陶窑。

墓葬比较集中地分布在遗址的东北部，已发掘出64座。仅在约90平方米范围内，就发掘出58座（还未全部清完）。其中一次葬墓26座、二次葬墓（即迁葬墓）32座。由于墓葬的分布相当密集，所以易于发生打破（或叠压）关系的现象。初步看来，二次葬墓多叠

压在一次葬墓之上。墓多为长方形竖穴，一般较浅，深度仅有0.15—0.5米，最浅者似无墓坑。部分墓室不够规整。墓主人头向多朝西南。

一次葬墓和二次葬墓的葬式与随葬品有显著的区别。

一次葬墓皆为单人葬，葬式多系仰身直肢（图四）。墓内的随葬品以陶钵、陶碗（图八：17）和陶罐（图八：18）最为常见。少数墓内除随葬以上三种陶器外，还有随葬陶杯、陶器座和石器的。从随葬陶器的形制和质量看，多是器形较大，火候较高，而且是制作较精致的实用器物。如在墓内发现较多的彩陶钵、彩陶碗和彩陶杯等。

二次葬墓，除少数为单人葬外，多是二人以上的合葬墓，一座墓内人骨架最多者为六具。二次合葬墓中的死者多数为成年人，少数为小孩。葬式多是把几个人头骨并列放入墓内一端，每个人的上下肢骨、肋骨和脊椎骨等全部堆放在每个人头骨的前面（图五）。这种迹象清楚地说明这些人骨架都是经过二次埋葬的。墓内的主要随葬品虽然也是陶罐、陶碗（图五：1—4.5）和陶钵，不过，一般地说器形小，火候低，显然是专为死者制作的随葬明器（图六）。

瓮棺葬：发现了3座，系用砂质陶罐和陶钵扣合成的。罐内多葬小孩。烧陶窑：发现了一座，但残破较甚，从窑的现存结构看，后有圆形窑室，前有火膛和火道。窑内还堆积着不少能够复原的陶器。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分打制和磨制两种。其中磨制石器较多，打制石器有网坠和柳叶形箭头（图七：2）。磨制石器有斧、带柄石铲和石刀。骨器有三棱形和圆锥形的带柄箭头（图七：3、4）和骨锥。另有不少的陶纺轮（图七：1）和糙面陶具等物。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泥质和夹砂灰陶棕陶较多，泥质黑陶较少。器表多为素面，并有少量弦纹、细绳纹和附加堆纹。彩陶以红衣黑彩较多，且较早一期增多。就发掘出的器形看，以鼎、罐、钵、碗、器盖

较多。另有盆、器座、豆、甗、尖底瓶(图八: 16)、杯(图八: 11)等器。鼎有两种器形: 一种是圆锥形足的敛口罐形鼎, 足的上部外侧有一个手指按的小窝(图八: 2; 图二〇), 也有按2至3个小窝的; 另一种是圆锥形足的直口长颈折肩鼎, 在鼎底与足的相接处有按一排指印纹(图八: 1; 图二一)。罐多为深腹、平底(图八: 3; 图二二)。钵多为小平底, 可分泥质黑陶与磨光红陶两种器形(图八: 7)。碗的质料与钵同, 可分鼓腹平底(图八: 6)、折腹平底(图二三)和圈足碗(图八: 5)等三种器形。彩陶片多为钵和碗类器, 并有少量彩陶杯(图八: 12; 图二八), 其中以红衣黑彩的较多, 灰衣红彩的较少, 白衣彩陶更少见。彩陶的纹饰计有带条状纹、三角纹、斜十字纹、叶形纹、涡纹和方格纹等种(图八: 13、14、15、19; 图二五、二八)。陶盆分砂质和泥质, 泥质陶盆多为折沿、平底。这种盆的口沿和腹部也有施白衣黑红彩的。砂质陶盆为圆唇斜壁平底。陶器座中部束腰、上下呈喇叭形(图八: 4; 图二六), 也有在腰部加饰一周凸弦纹的。陶豆为浅盘, 下设喇叭形高圈足(图八: 10; 图二四)。部分圈足周围饰有圆形镂孔。陶器盖握手分半圆形(图八: 9; 图二七)和圆形中空的凹窝形(图八: 8)。

此期生产工具中的磨制石器和骨器较早一期增多, 打制石器的主要器形是白色石英石箭头。陶制生活用具也较早一期增多, 其中出土较多的有鼎、罐、钵、碗、盆等。同期墓葬内的随葬品主要是罐、钵、碗。其中某些陶器显然与早一期的同类陶器有密切的关系, 但大部分陶器的形制却与早一期显著不同, 如鼎足虽似为圆锥形, 但在足的上部多捏有指窝或一排指印纹, 同时鼎的口、腹也有显著不同, 罐多为卷沿, 并有折腹碗。碗类和钵类器增多。彩陶较前增多, 有的有白衣。根据这期陶器中的部分器形看, 它与西安半坡仰韶文化中的部分器形

是相同的，如高颈折腹鼎（图八：1）与《西安半坡》图一〇五的鼎（后者出土时可能缺上半部，因此只复原了腹部以下的部分）基本相同；罐形与《西安半坡》XⅢ 13c 的罐也相似。另外陶瓮、陶盆和陶钵的形制和西安半坡的同类器物也比较接近，彩陶的纹饰有的也和西安半坡相同^②。但有些陶器形制却与河南陕县庙底沟仰韶文化的部分陶器形制近似。如陶器座、器盖和庙底沟的B9器座、D13b器盖、D13d器盖等基本相同^③。因而说明这里的早二期文化仍然含有较多的仰韶文化因素。

中 期 文 化 遗 存

这期文化层直接叠压在早二期文化层上，但分布的不够普遍。一般厚度为0.15—0.50米，土色分深灰和浅灰，土质较松软。上部堆积有较厚的红烧土块。其中包含有陶器残片、石器、骨器和兽骨，并有蚌壳和鹅卵石等物。在该层内曾发现有房基和瓮棺葬。

已清理出一座房基，房门向南，为东西并列双间式。房的周围有墙和柱穴。房内地坪经过火烧。

瓮棺葬已发掘出两座，系深腹罐上扣合陶碗或陶片。罐内有小孩的骨骼。

窖穴发掘出两个，一为长方形竖穴，一为近袋状穴。

文 化 遗 物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的石器，器形有斧、刀、凿和箭头等（图九：1、2、6、9）。骨器以磨制的箭头最多，另有骨锥、骨箭头和骨匕等（图九：3、5、7、4）。陶器有糙面陶具和纺轮（图九：8）。部分纺轮的面上饰有点纹。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砂质红陶最多，棕陶次之，黑陶和灰陶极少。器表多为素面，小部分饰有弦纹和细绳纹。彩陶较少见。

初步发掘出的器形以鼎、罐、盆、豆、碗、钵、高圈足杯和高圈足壶较多，另有少量盆、瓮、厚胎缸和器盖等，多为残片，不能复原。鼎足多为瓦形足，部分足的中部或两侧饰有附加堆纹（图一〇：10）。陶罐多为敛口折沿，平底（图一〇：2；图二九）。豆为浅盘高圈足，部分圈足上饰有圆形镂孔（图一〇：1；图三〇）。钵和碗多为红陶磨光平底（图一〇：6）。高圈足小壶都是残器，皆红陶，部分器腹饰红彩（图一〇：8）。高圈足杯皆泥质红陶（图一〇：3；图三一）。器盖的握手多作菌状（图一〇：4、5、9）。还有一种泥质红陶敞口平底的小陶杯（图一〇：7）。

这期文化遗物中的石器是以磨制为主，打制的仅见石英箭头。骨器较前有了显著增多。此层陶器（包括墓内随葬品）以鼎、罐、盆、碗、豆、高圈足壶，高圈足杯等较多。这些陶器的形制与湖北京山屈家岭晚期的部分器物形制是类同的。如瓦状鼎足与屈家岭晚期一的Ⅰ式鼎足基本相同；高圈足豆与屈家岭晚期二的Ⅲ式豆类同；高圈足杯和高圈足小壶与屈家岭晚期二的Ⅲ式壶和Ⅱ式高圈足杯基本相同。碗和杯与屈家岭晚期二的平底碗和杯的形制也是类同的^④。也有些器物与屈家岭晚期有一些不同。

晚一期文化遗存

在这次发掘中仅发现了三个保存较为完整的窖穴。两个窖穴都打破了中期文化层，窖穴口部又叠压在这处遗址的晚二期文化层之下。窖穴内包含着大量的陶器、石器与骨器。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器形有铲、斧、网坠和凿等（图一一：1—4），骨器有箭头和锥（图一一：5、6、7）。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泥质和夹砂的棕陶和灰陶较多，泥质红陶和黑陶较少。器表除素面外，不少饰有条纹、方格纹、弦纹和绳纹，

另外也有镂孔器。器形中以鼎、罐、豆、喇叭口形器较多。另有少量的甗、碗、鬲、澄滤器和杯等。鼎多为棕黄陶，少数为灰陶。已发现的器形皆为口沿上有一周凹槽的圆腹形鼎，但鼎足分两种：一种鼎足特别宽扁，外面刻有并列的划纹（图一二：1；图三四）；另一种为扁三角形，足面上部捏有一个指窝（图一二：2；图三五）。罐以小口深腹的小平底形较多，部分器表饰有小方格纹（图一二：5；图三六）。另有敞口斜壁的平底杯（图一二：11）。豆多为浅盘的矮圈足（图一二：7；图三二）。碗多为斜壁平底（图一二：10）。鬲为红陶薄胎，仅见到一件（图一二：3；图三七）。甗为盆形，灰陶质，底部有一圆孔和三个新月形孔，器表满饰条纹（图一二：4）。澄滤器为敞口，下部作筒状，平底，器内周壁满饰密集的竖划纹槽（图一二：6；图三三）。喇叭形陶器出土较多，皆泥质红陶。柄端分平面和有孔两种，其用途不详（图一二：12）。镂孔圈足一片，泥质灰陶，器面满刻精致的镂孔和划纹，似为盘的圈足（图一二：8）。蛋壳黑陶杯发现一件，口残，器形为直壁，圈底，下附喇叭形高圈足。周壁和圈足上饰有凸弦纹、曲折纹和麻点纹，胎薄质细，磨光发亮，制作相当精致（图一二：9）。

这期文化遗存中出土的部分陶器，形制比较特殊，为过去发掘中所罕见。从高扁足罐形鼎、深腹罐、喇叭口形器、矮足豆和敞口小罐等陶器的形制特征来看，它和下王岗中期文化仍然有一定的联系。但从此层出土的甗、鬲、镂孔圈足和蛋壳黑陶高柄杯等陶器的形制看，它又具有黄河流域龙山期文化某些陶器的特征，特别是器表的方格纹、条纹和镂孔，更是龙山期文化中常见的纹饰。

晚二期文化遗存

这期文化层分布相当广泛，叠压着晚一期的两个窖穴和中期文化

层。厚度约0.2—0.8米，土色浅灰，土质松软。其中包含着大量的陶片、石器、骨器，并有兽骨，鹿角和蚌壳等。另外还发现有同期的墓葬和瓮棺葬。

墓葬已发掘出9座，形制分长方形竖穴和不规则形两种，皆为单人葬。墓内随葬有陶鼎、陶罐和陶杯等器。

瓮棺葬的葬具系饰条纹、绳纹或方格纹的陶罐，其上覆盖一盆，罐内葬儿童骨骼。

文 化 遗 物

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石器。器形有斧、铲、斨、凿、镰、箭头和带孔石刀等（图一三：1、2、3、4、9）；骨器有三棱形、圆锥形和扁圆形的箭头，骨锥和骨针等（图一三：6、7、8）；陶器有纺轮（图一三：5）。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较多，黑陶次之，泥质红陶和淡黄陶较少。器表多饰有绳纹、条纹或方格纹，另有附加堆纹、划纹和弦纹。主要器形有鼎、罐、豆、瓮、碗、器盖、三足盘、杯、壶、盂和觥等。鼎的形制基本有两种：一种为敛口深腹鼎，足为扁棱形，器表饰绳纹（图一四：2；图三九）；另一种为浅腹盆形鼎，表面饰绳纹，在扁棱形足的外侧上端作有齿状纹（图一四：1；图三八）。罐多为深腹圜底形（图一四：6；图四五）。豆皆为浅盘，下附高的或矮的圈足（图一四：10；图四六、四三）。瓮以小口广肩的深腹平底形较多（图一四：5、9；图四七）。三足皿仅发现一件，为浅盘瓦形足（图一四：7；图四一）。在 的残片和能看出形制的有两件，器形比较别致，前有流，后有鋬，细腰下为三个袋状足，流下的腰部饰弯曲的附加堆纹（图一四：3；图四〇）。这次出土一件盂形口罐，为细泥黑陶，通体磨光。此器为敛口，下为高颈深腹罐形，底

残。这种器形极少见（图一四：11；图四二）。此外还出有双耳罐形甗（图一四：4；图四四）和陶杯（图一四：8）。

这期大部分陶器的形制和纹饰，和黄河流域的龙山期文化基本类同。^⑤

二、先商文化遗存

先商文化遗存在这次发掘中仅发现一个窖穴（H16），它打破了新石器时代的晚二期文化层，其上又被西周文化层叠压着。窖穴内有陶器、石器和骨器等遗物，生产工具有磨制石斧（图一五：7）、骨箭头（图一五：4）和骨镞等。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灰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较少。已见的器形中以鼎、罐、缸、大口尊、甗和瓮等较多，小口尊和盆等器形较少。器表多饰绳纹、附加堆纹和弦纹，另有少量器表饰有篮纹。鼎为圜底，饰绳纹和附加堆纹，皆残。从其腹底间保存的鼎足痕迹可知鼎足为扁棱形，外侧饰锯齿状纹（图一五：6）。缸的形制较大，凸肩深腹，平底，器表满饰绳纹和密集的附加堆纹（图一五：1；图四九）。大口尊为大口凸肩深腹平底，器表饰条纹和附加堆纹（图一五：3；图四八）。瓮的器形较大，敛口折肩，肩部有对称的鼻，器表饰弦纹和绳纹（图一五：2）。小口尊的口沿上多饰有纽状纹一周。甗形似盆，器表饰绳纹，颈部饰附加堆纹，并有对称的握手，圜底有镂孔（图一五：5；图五〇）。

这期的陶器，如大口尊、小口尊、折肩瓮、陶鼎、陶罐等器形和纹饰，都与郑州洛达庙和偃师二里头先商文化遗址的基本相同^⑥。

三、西周文化遗存

西周文化层主要分布在这处遗址的最上层，揭去农耕土后，即露出此层。分布相当普遍。一般厚约0.2—0.7米。土色浅灰，土质较硬。包含遗物主要是陶器，另有少量的铜箭头和石器。在该层内发现墓葬一座。

生产工具出土有燕尾形铜箭头（图一六：8）和铜钩。石器有石刀和石斧（图一六：9）。

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以泥质和夹砂棕灰陶较多，黑陶和红陶较少。器形以鬲、甗、罐（图一六：2、3）、盆、瓮和豆较多，另外还发现有少量器盖、陶盘（图一六：5）和高柄杯一件。鬲皆敛口矮足（图一六：1）；甗都是残器而不能复原。器表满饰粗绳纹，胎较厚。豆为浅盘，喇叭口形圈足（图一六：7）；瓮以小口、广肩的深腹者较多，器表满饰绳纹（图一六：4）；盆都是大口浅腹平底盆；另在墓内出土一件压印纹高柄黑陶杯，上部为敞口，下附喇叭形高圈足。泥质黑陶，通体磨光，腹部饰曲折的划压印纹，圈足上饰划纹和麻点纹，制作相当精致，为过去所少见（图一六：6；图五一）。从该层的部分陶器形制看，似仍保存有商代特征。

四、结 束 语

下王岗遗址的发掘是近年来河南考古工作的新收获。它的多层次的文化堆积具有相当重要的学术意义。首先，这里的“龙山”层叠压着“屈家岭”层，“屈家岭”层叠压着“仰韶”层的现象，是继湖北

郧县青龙泉遗址的发掘之后，再一次从地层上证实了“仰韶”早于“屈家岭”、“屈家岭”又早于“龙山”晚期的年代关系，从而初步结束了过去我国考古界关于“龙山”和“屈家岭”文化的年代早晚关系的争论。

第二、通过这处遗址的发掘不仅从地层上搞清楚了“仰韶”、“屈家岭”和“龙山”的叠压关系，更重要的是从这些不同层次所包含的文化遗物中可以看出它们既具有明显的不同的文化面貌，又可以看到某些器形彼此之间的发展变化的联系。例如：早二期（仰韶文化层）中已经孕育着屈家岭文化的因素。而属于屈家岭文化层（中期）所包含的陶器，却具有一种特殊的风格，高足壶、高足杯、平底小陶杯、敞口深腹罐和彩绘纺轮是此期常见的器形，镂孔的器物逐渐增多，开始有了向龙山文化转变的趋势。晚一期的地层中所出的陶器这种向龙山文化的演变现象则更为明显，此层不仅包含有屈家岭文化为主要特征的陶器，而且有些陶器还具有明显地龙山期文化的特点，例如方格纹深腹罐、条纹甗、鬲和圈足器就反映了向龙山文化过渡的特点，而那种宽扁足的罐形鼎，口沿可以承盖、足的上部捏有小窝的陶鼎，却又是此层所特有的器形。这种现象证明这种文化类型应属于屈家岭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一种新发现的层次。这里的晚二期的文化性质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而这种以灰色蓝纹陶器为主要成分的龙山文化层却缺少鬲、甗，和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却有一定的差异。

第三、这里的先商文化层叠压着龙山文化层（晚二期），从其包含物的特征来看，显然与龙山文化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例如：先商文化中习见的三足皿、扁足鼎、鬲、盂、小口瓮等器形，都可以在这里龙山文化（晚二期）层出土的陶器中找到先型。龙山层中出土的小型三足皿和盂形罐可以被认为是先商的三足皿和陶盂的雏型。